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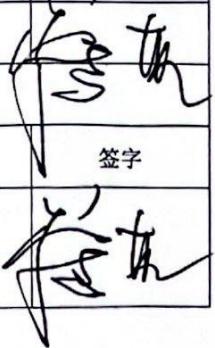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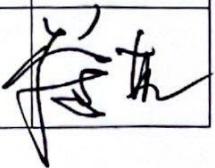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沐沐坊日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848507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97g17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塑料膜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益阳朗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1MAE6946P0C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连庆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连庆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连庆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4Q6G91X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蔡敏	2015035430350000003510430065	BH03205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蔡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2056	



姓名: 蔡 魏
Full Name: Cai We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年月: 1982年11月
Date of Birth: November 1982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2015年5月23日
Approval Date: May 23,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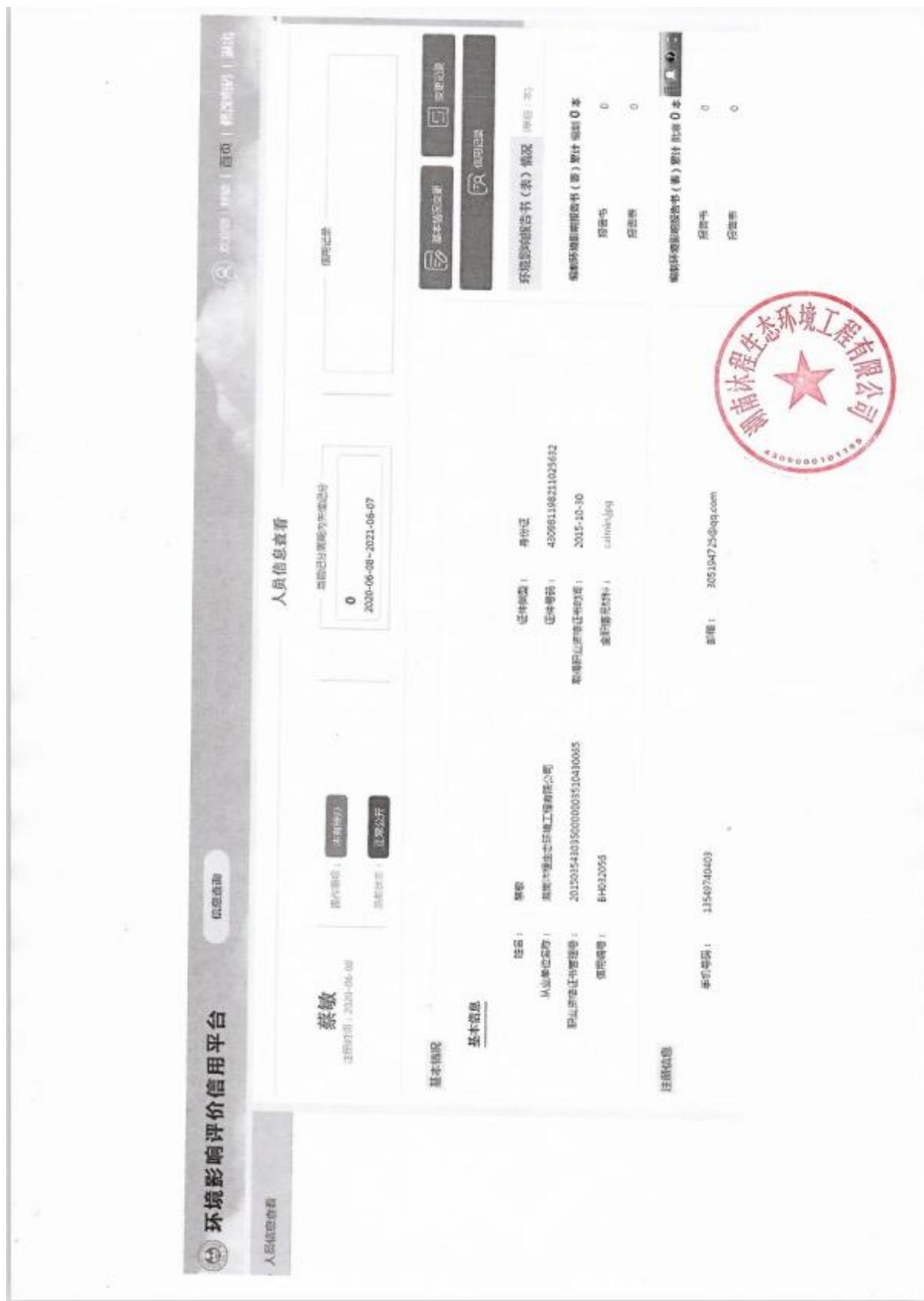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43035000003510430085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Issued on

中国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营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4Q6G91X3

名 称 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湖南省益阳市益阳大道西通程大酒店12楼
法定代表人 袁军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节能评估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环境监测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安全评估及策划的咨询、工程项目查询、工程监理咨询及中介服务、招标代理、企业管理(限于组织管理服务)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湖南沐沐坊日用品有限公司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页码
1	完善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补充废塑料加工相关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平面布局及环境相容性分析。	已补充完善	P2~5、P7~8、 P19~24、 P31~32
2	完善项目与诚商彩印公司的相关依托情况并明确环保责任主体。明确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用途。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细化原料准入要求及控制措施。核实项目设备列表。核实破碎及清洗废水量、水平衡。	已核实细化	P25~31
3	补充施工期工艺说明。核实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说明,核实产污环节及污染物。	已补充完善	P32~35
4	更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核实声环境敏感目标。	已更新核实	P36、P42
5	核实项目评价因子、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方式及效率、自行监测计划。核实破碎及清洗废水产生情况、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及处理效率。核实项目噪声源强参数,核实噪声预测结果。核实废活性炭等固废产生量。	已核实	P45~64
6	完善相关附件、附图(总平面布置图、环保目标分布图等)。	已核实完善	附件 1、3、5 附图 2、3、6、 7

已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可上报审批!

许彦军 2025.6.10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4

附表: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关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5〕8号）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 专家意见及签字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与湖南诚商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关系位置图
- 附图 4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5 南县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边界范围图
- 附图 6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 附图 7 声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 附图 8 项目监测布点图（地表水、大气）
- 附图 9 项目纳污管网及排水走向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沐沐坊日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任新华	联系方式	13508450984
建设地点	湖南南县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块一的四至范围内		
地理坐标	E: 112°22'23.470", N : 29°21'56.58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不含危险废物与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121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专项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详见下表所示。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概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南县经济开发区</p> <p>审批机关：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 20 家园区调区的复函》湘发改函[2024]60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名称：《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5〕8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建设项目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产业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调扩区控规及产业发展规划，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家对工业企业建设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物排放要求的相关规定，确定本园区的企业引进的准入行业、条件见下表。</p>		
表 1-2 园区产业准入清单			
区块名称	环境准入	环境准入行业清单	本项目的情况
南茅运河以西区域	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特色产业：以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为主的专用设备制造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限制类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项目。 2、限制使用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物料（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的建设项目；限制“两高”行业企业入驻。 3、紧邻居住、教育、医院等敏感区的工业用地限制引进废气排放量大和排放高噪声的企业。	与园区的准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条件不违背。	
	禁止类	1、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 2、禁止引入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3、园区不得超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引进项目，禁止引进外排废水以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为特征污染物的项目。 4、紧邻居住、教育、医院等敏感区的工业用地不得引进大气重点排污单位。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行业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产业准入清单的要求。

2、项目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5〕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5〕8号）中内容，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本项目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5〕8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湘环评函〔2025〕8号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 园区应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加强居住、学校等敏感区与工业区之间的隔离防护绿地的规划；加强敏感区周边现有企业环境管理，减少对外环境影响，确保达标排放；园区东侧临近南县县城，紧邻居住、教育、医院等敏感区的工业用地不得引进大气重点排污单位，限制引进废气排放量大和排放高噪声的企业。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相违背。项目位于园区西侧，且不属于大气和噪声型污染严重企业和项目。机械设备未布局于居民点边界。	符合
二	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防治。 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南茅运河	本项目位于南茅运河以西区域。排水设计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湖南诚商	符合

	<p>以西区域污水及南茅运河以东工业企业污水通过管网纳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南茅运河以东区域居民区生活污水通过管网纳入南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园区临近振兴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三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园区禁止引入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园区不得超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引进项目，禁止引进外排废水以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为特征污染物的项目。园区南茅运河以东区域禁止新建工业企业，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并适时开展搬迁工作。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应满足其纳污水体长胜电排环境容量要求。</p>	<p>彩色印务有限公司现有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p>本项目不属于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且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不会超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p>	
	<p>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排放的整治力度，对重点排放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限期淘汰 2t/h 及以下生物质锅炉，限期淘汰园区内现有水幕除尘等低效类治理工艺；鼓励采用高效、稳定、成熟的环保设施，鼓励集中供热。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的相关减排要求。</p>	<p>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全包围软帘”收集后引至催化燃烧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解吸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原料堆放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恶臭通过加强厂区通风与减少堆放时间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处理站的少量恶臭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供能均采用电能，不涉及锅炉的建设和使用。</p>	符合
	<p>园区须定期组织园区内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整改。园区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立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防治或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生活垃圾、不可回用部分废边角料、废过滤网与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可回用部分废边角料统一收集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催化剂、废活性炭与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p>	符合
	<p>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p>	<p>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根据环评报告核算</p>	符合

	<p>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p>	<p>及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获得排污权交易量。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p>	
三	<p>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方案落实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园区应加强对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监测因子应覆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园区须督促现有4家和新增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按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法律义务,并做好日常监督抽查。</p>	<p>本项目监测后将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进行自行监测。</p>	符合
四	<p>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加强对园区污水管网的日常监管、巡管,杜绝污水管网的泄漏。</p>	<p>本评价要求项目在审批后及时办理应急预案备案,落实好应急预案备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要求。加强对企业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管、巡管,杜绝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p>	符合
五	<p>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未落实的,园区应确保相关新建项目不得投产。</p>	<p>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和居民搬迁安置。</p>	符合
六	<p>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p>	<p>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简单装修后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土建施工。</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5〕8号)相符合。</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修改单)中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p>		

	<p>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 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 8. 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h2>2、“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h2> <h3>（1）生态保护红线</h3> <p>本项目位于湖南南县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块一的四至范围内。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p> <h3>（2）环境质量底线</h3> <p>环境空气：根据 2024 年南县环境空气质量各指标中 SO₂ 年均浓度、NO₂ 年均浓度、PM₁₀ 年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PM_{2.5} 年均浓度超标，故南县不属于达标区。</p> <p>地表水：本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系为藕池河中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p> <p>声环境：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p> <p>在正常工况、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时，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废能得到妥善、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h3>（3）资源利用上线</h3> <p>本项目用水均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使用电能。项目对所在区域的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消耗影响较小，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	---------------------------------------------------------------------------------------------------------------------------------------------------------------------------------------------------------------------------------------------------------------------------------------------------------------------------------------------------------------------------------------------------------------------------------------------------------------------------------------------------------------------------------------------------------------------------------------------------------------------------------------------------------------------------------------------------------------------------------------------------------------------------------------------------------------------------------------------------------------------

	<p>(4) 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更新后，共划定875个单元，其中包括优先保护单元为260个，面积占比为37.84%；重点管控单元349个，面积占比为20.44%；一般管控单元266个，面积占比为41.72%。根据项目实施的位置，项目区位于重点管控单元。</p> <p>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表1-4 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对象	基本内容	管控要求	本项目的情况	是否相符
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		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利用业，通过优化空间布局，可以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	符合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受体敏感区	城镇中心及集中居住、医疗、教育等区域	1.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2.鼓励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等实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分散燃煤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分散燃煤锅炉应当限期停止使用。 3.在大气污染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重污染企业以及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位于湖南南县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块一的四至范围内，属工业企业项目，本项目供能均采用电能，不涉及锅炉的建设和使用。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全	符合
	布局敏感区 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	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		

		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区域		包围软帘”收集后引至催化燃烧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解吸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可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弱扩散区	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区域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中的工业集聚区域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2.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修订完善并持续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化管理。督促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案”要求，配套制定具体的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3.加强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和减量替代办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4.在化工、印染、包装印刷、涂装、家具制造等行业逐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料和产品的使用。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行业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项目在审批后应及时办理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按照“一厂一案”要求，配套制定具体的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综上分析，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相符。

（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南县经开区管控要求，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编号为 ZH43092120004，本项目与湖南南县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1-5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	（1.1）氨基葡萄糖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	相符

	局约束	<p>已征用地外，不得新增三类工业用地和引进三类工业企业。加强对园区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对不符合用地布局规划但拟予按现状保留的企业，应督促其做好污染防治，通过实施厂内工艺布局优化和强化污染治理措施，减轻企业之间相互功能干扰。</p> <p>区块一（西片区） (1.2) 轻工纺织区东部工业用地范围内禁止引进气型和噪声型污染企业，防止对其东向居住区及学校用地的不利影响，其北部高新科技产业区全部规划一类工业用地，不得引进有污染型企业，污水处理厂边界与杨家岭居民区之间的最近距离达到 200 米以上。</p> <p>区块二（东片区） (1.3) 严禁有恶臭污染特征的企业入园，生物医药区内不得新引进大气污染严重企业和项目。</p>	<p>合利用业，属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中的西片区，根据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属于新增三类工业用地和引进三类工业企业；项目不属于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量较小，不属于用水量大的企业。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企业和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园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属于(1.1)、(1.2)、(1.3) 内容范畴。</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园区各区块废水经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胜电排再到藕池中支。推进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通过源头控源截污、河岸垃圾清理等措施，逐步消除污水直排和溢流污染问题。</p> <p>(2.2) 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造，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2.3) 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储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服务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废产生量；加强固废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废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废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2.4) 园区内生物医药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p>	<p>废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湖南诚商彩色印务有限公司现有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进入藕池河中支；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进入藕池河中支。</p> <p>废气：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p>	相符

		<p>一批) 的公告》的要求。</p> <p>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全包围软帘”收集后引至催化燃烧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解吸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原料堆放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恶臭通过加强厂区通风与减少堆放时间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产的少量恶臭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可得到有效处理确保达标排放。</p> <p>固废: 根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采取了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方式, 建立有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供能均采用电能, 不涉及锅炉的建设和使用。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3.1) 建立健全各区块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制度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 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制度,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 或在突发事件应急	<p>本项目不涉及(3.1)、(3.2)、(3.3)、(3.4)内容范畴。</p> <p>本评价要求项目在审批后及时办理应急预案备案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相符

	<p>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开展工业企业土壤污染日常监测监管工作，实现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建立土壤跟踪监测；存在潜在污染扩散风险的，责令相关责任方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发现污染扩散的，封闭污染区域，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p> <p>(3.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禁止向农用地排放、倾倒未无害化处理达标的固体废物、工业废水，严防灌溉用水污染土壤，从源头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用地。</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调整用能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到2025年，能源消费增量应控制在10.12万吨标煤（当量值）以内，单位GDP能耗较2020年下降8%。</p> <p>(4.2) 水资源：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至2025年，南县用水总量2.894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与2020年相比保持不变。</p> <p>(4.3) 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26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13万元/亩。</p>	<p>本项目符合能源和水资源开发效率要求。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生产要求，符合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3、建设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南县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块一的四至范围内，根据《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5〕8号）中关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本项目所在地在湖南南县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内。厂区东侧、北侧临近道路，且周边道路系统较为完善，交通十分方便。本项目车间厂房供水、供电、排水设施较为完善，本项目基础设施条件完善，能满足项目生产需要，地

	<p>理位置及基础设施条件较好。</p> <p>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218m², 用地性质为工业工地。因此, 本项目选址符合湖南南县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规划要求。</p> <p>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紧邻湖南诚商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北侧100米左右有宏达农机科技有限公司, 西北侧有湖南橡塑密封件有限公司, 西侧有湖南民辉木业有限公司公司, 西南侧有湖南固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周边企业对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做到达标排放, 且项目周边无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放射性物质以及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重污染企业。项目均在封闭式厂房内生产, 周边企业的生产对本项目生产不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p>		
	<p>4、建设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p>表 1-6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p>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 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 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 不宜回收时, 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 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p>	<p>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全包围软帘”收集后引至催化燃烧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解吸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p>	符合
	<p>五、运行与监测 (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 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 并根据工艺要求定</p>	<p>(二十五)本项目已制定废气监测方案详见第四章节。 (二十六)本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 并根</p>	符合

	<p>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p> <p>(二十七)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p>	<p>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p> <p>(二十七)本项目运营后，按要求编制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p>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相关要求。

5、建设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GB37822-2019 的要求		本项目内容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p>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本项目 VOCs 物料常温下不具备挥发性；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和包装存放于生产车间内，不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p>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贯彻。</p> <p>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输送方式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常温下不具备挥发性；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全包围软帘”收集后引至催化燃烧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解吸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	相符

			筒排放。	
	基本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项目建成后将建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台帐管理制度，本项目集气罩严格按照《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35077-2018）、《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进行设计与安装，可达到高效的收集效率，同时满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要求及规定。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10.3.5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全包围软帘”收集后引至催化燃烧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解吸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相符

		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建成后将建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台账管理制度，台账保存期限将不少于 3 年。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

6、与《益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 推动多污染物协同减排通过优选控制技术，优化控制方案，加大对涉O₃、PM_{2.5}等污染物的协同治理，在加强PM_{2.5}控制的基础上，补齐臭氧污染治理短板。强化对PM_{2.5}和臭氧的共同前体物VOCs的协同控制，以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为龙头，带动VOCs综合治理工作全面开展，重点开展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低VOCs含量产品的原料替代，低氮燃烧，脱氮改造，超低排放VOCs治理。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大气污染治理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协同治理。强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控制，推进大气汞污染物排放控制，全面加强大气汞相关行业管理、源头、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相结合的全过程精细化管控方式。

(2)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推进VOCs全过程综合整治。以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行业为重点，实施VOCs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强VOCs污染源头管理，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推广油性漆改水性漆；推进使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强化VOCs末端治理，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管控。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原料仅使用废PE袋，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因此本项目符合《益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7、本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加大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生产、销售、使用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中明确提出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废 PE 袋，不使用再生塑料颗粒，属于低 VOCs 原料；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全包围软帘”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排放。	符合
2	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全流程整治。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清理整顿简易低效、不合规定治理设施，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配备有废气处理系统 1 套，采用催化燃烧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解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中的相关要求。

8、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以下简称《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重点对 VOCs 物料（包括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为固体塑料颗粒，因此原料在常温暂存过程中不会有 VOCs 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全包围软帘”收集后引至催化燃烧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解吸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类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 _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全包围软帘”对废气进行收集，要求建设单位在后续建设过程中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 _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3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 _s 治理效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催化燃烧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解吸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可有效提高 VOC _s 治理效率。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的相关要求。

9、本项目与《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10 与《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号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 推动低 VOC _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严格执行 VOC _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 _s 含量原辅材料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电子行业等为重点，指导企业制定低(无) VOC _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大力推动“应替尽替”。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 VOC _s 含量涂料。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使用的原料均为废 PE 袋，属于低 VOC _s 原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号中的相关要求。

10、《湖南省工业治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湘环发〔2023〕63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11 与《湖南省工业治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湘环发〔2023〕63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	--------------	-------	------

加快 VOCs 污染治理突出问题整治	<p>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市州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安全处置。2023 年底前完成 130 家，2025 年底前累计完成不少于 300 家企业的综合整治。</p> <p>各市州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无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指导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和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使用的原料均为废 PE 袋，属于低 VOCs 原料；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输送方式进行物料转移；建设单位对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全包围软帘”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排放，收集的有机废气引至催化燃烧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解吸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p>	符合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工业治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湘环发〔2023〕63号中的相关要求。

11、《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倍量替代实施方案》（益环发〔2024〕1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倍量替代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益环发〔2024〕10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1.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	本项目属于低浓度、大风量废气；经“集气罩+全包围软帘”收集后引至催化燃烧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解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	符合

		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不适用于 VOCs 废气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一) 2.规范工 程设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本项目生产活动均在车间内进行，采用催化燃烧工艺，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
	(一) 3.实行重 点排放 源排放 浓度与 去除效 率双重 控制	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为 0.4375 千克/小时。 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全包围软帘”收集后引至催化燃烧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解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催化燃烧装置”去除效率不低于 60%；项目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	符合
	(二)	规范涉 VOCs 项目审批流程。审批涉 VOCs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时，需按要求填报《益阳市涉 VOCs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倍量替代来源表》（附件 1），明确倍量替代来源，经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与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理科同意后方可批复。	本项目 VOCs 倍量替代来源于湖南步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南县鸿运鞋业有限公司。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倍量替代实施方案》（益环发〔2024〕10号）的相关要求相符。			
	12、《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公告2015年81号）			

的相符合性分析

表1-13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工信部公告 2015 年 81 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符合
	(二)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原料为废 PE 袋，在本项目原料负面清单中不得包含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三)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规划要求。采用了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符合
	(四)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域、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位于湖南南县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块一的四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二、生产经营规模	(七)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为 6050.1 吨，满足生产经营规模要求。	符合
	(八)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1218m ³ ，能够满足日常生产需求。	符合
三、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九)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原料为废 PE 袋，本评价要求企业对原料进行充分利用，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符合
	(十)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本项目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符合
	(十一)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	本项目属于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但需要对原料进行破碎、清洗、	符合

		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分选，本项目综合新水消耗量为 1.04 吨/吨废塑料。	
	四、工艺与装备	<p>(十三)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p> <p>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p>	<p>项目废旧塑料造粒生产线为机械化和自动化作业，采用的工艺在国内得到广泛应用，具有比较成熟的生产经验。</p> <p>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至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过滤网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p>	符合
	五、环境保护	<p>(十四)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十五)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p> <p>(十六)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p> <p>(十七)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p>	<p>本项目按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后续将完善应急处理措施，并依法履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项目租赁企业建有围墙，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p> <p>企业管网建设满足“雨污分流”制，原料存放区位于生产厂房内部，满足防雨、防风、防渗，不存在露天堆放现象。</p> <p>本项目原料为已分拣归类好的废 PE 塑料袋，无需再次分选。</p>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十八)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	符合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进入藕池河中支。 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本项目不涉及盐卤分选工艺。	
	(十九)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全包围软帘”收集后引至催化燃烧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解吸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二十)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破碎机、造粒机等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项目拟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可使企业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公告2015年81号）的相关要求相符。

13、《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4 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发改环资〔2021〕1298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二) 加快推进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和处置。	6.加大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发布废塑料综合利用规范企业名单，引导相关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发展。	本项目为塑料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湖南南县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块一的四至范围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相符。

14、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发改环资规〔2020〕857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5 与《湖南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湘发改环资规〔2020〕857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狠抓源头管控。	1.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	本项目产品为再生塑料颗粒。原料为废PE袋。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湖南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发改环资规〔2020〕857号）的相关要求相符。

15、《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的相符合性分析

表1-16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HJ364-2022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要求	4.3 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废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湖南诚商彩色印务有限公司现有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进入藕池河中支；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进入藕池河中支。 废气：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全包围软帘”收集后引至催化燃烧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解吸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原料堆放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恶臭通过加强厂区通风与减少堆放时间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产的少量恶臭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可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固废：根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采取了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方式，建立有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4 废塑料的项目在车间内设置有专门的原料暂存区，具备有防

	<p>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p>	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要求企业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p>4.6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p>	要求企业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且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的相关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1、项目组成	
		<p>本项目位于湖南南县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块一的四至范围内。项目租赁湖南诚商彩色印务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租赁厂房原为高档礼盒生产车间，后湖南诚商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厂房一直闲置，且水电供给水、生活污水等均依托湖南诚商彩色印务有限公司。</p> <p>湖南诚商彩色印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报批《湖南诚商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只彩印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益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以“益环评表[2021]17 号”文件对该环评进行了批复。湖南诚商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只彩印制品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试生产阶段，2021 年 11 月 25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2022 年 6 月组织了竣工环保验收。目前企业停产，厂房处于闲置。</p> <p>本项目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年生产再生塑料颗粒 6000 吨。主要包括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并配有办公区等辅助工程；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p>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租赁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600m ² ，主要包括原料清洗生产线、熔融造粒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租赁湖南诚商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办公房 3 间（25m ² /间），用于员工办公、休息等。车间内设置一间办公室（20m ² ）
	食堂、宿舍	依托湖南诚商彩色印务有限公司现有食堂、宿舍
储运工程	原料区	租赁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 250m ² ，主要用于原料的存放
	成品区	租赁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 2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的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湖南诚商彩色印务有限公司现有给水设施给水
	排水系统	排水设计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湖南诚商彩色印务有限公司现有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供电	依托湖南诚商彩色印务有限公司现有配电设施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全包围软帘”收集后引至催化燃烧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解吸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原料堆放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恶臭通过加强厂区通风与减少堆放时间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处理站的少量恶臭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治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湖南诚商彩色印务有限公司现有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进入藕池河中支；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进入藕池河中支。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车间密闭处理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不可回用部分废边角料、废过滤网与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可回用部分废边角料统一收集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催化剂、废活性炭与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依托工程	食堂、宿舍	依托湖南诚商彩色印务有限公司职工食堂、宿舍
	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坐落于南县南洲镇张公塘村十四组，项目设计规模近期为1万 m ³ /d，纳污范围为南县南洲镇以西的居民区生活污水，包含湖南南县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园区的生产废水。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进水水质标准为：COD: 380mg/L, BOD ₅ : 260mg/L, SS: 280mg/L, NH ₃ -N: 42mg/L, TP: 6mg/L。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污水提升泵站+调节池+事故池+ 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 A/A/O 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除臭”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藕池河中支。
	南县生活垃圾转运站	目前已在南县县城南洲镇设置有规模为40t/d的4座垃圾转运站，采用机动车收运，并配套了垃圾分选与压缩系统，每天由密闭垃圾车运往益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

依托工程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湖南诚商彩色印务有限公司现有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同时租赁3间办公房用于员工办公，项目给水、生活废水、供电、食堂、宿舍等均依托湖南诚商彩色印务有限公司现有设施，该厂房原为高档礼盒生产车间，后湖南诚商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厂房一直闲置，但厂房内给水、供电设

施建设齐全，项目建设后可直接依托。

本项目生活废水环保责任主体为湖南诚商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废气及生产废水环保责任主体为湖南沐沐坊日用品有限公司。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名称	产量	单位	备注	用途
再生塑料颗粒	6000	t/a	产品符合产品指标标准 GB/T 40006.1-2021 再生塑料 通则	给其他塑料生产企业用作原料（不用于食品企业）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水资源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名称	消耗量(t/a)	单位	备注
废 PE 袋	6050.1	t/a	来料为统一分类收集好的吨包

表 2-4 项目水资源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水	6305.7t/a	园区供水管网
2	电	12 万 kwh	园区供电系统

原料来源控制及说明

(1) 废塑料来源、种类控制及准入制度

项目原材料为废 PE 塑料袋，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的要求。同时，企业将对废编织袋的来源进行严格管控，禁止回收盛装农药、化肥、废染料、强酸、强碱的废塑料；禁止回收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禁止回收含放射性原料、卤素、危险废物的废弃塑料；禁止回收含油污染以及其他化工原料的废弃塑料；项目不涉及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本项目废塑料原料的回收、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22)的要求，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不会造成危害。

(2) 原料质量管理控制要求

根据《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22)中明确提出该技术规范不适用于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并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因此，从这一条款即可界定本项目不能回收该类塑料。

②根据建设单位对产生废旧塑料的企业单位进行调查，本项目所回收的废旧塑料主要是日常工业及生活的废弃塑料，成分主要以聚乙烯为主，不包括含有卤素的废塑料。

③主要提出以下的管理控制细则：

a 企业按照《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22)提出的回收要求、包装和运输要求、储存要求进行严格控制，在执行过程中如达不到要求，整改或停止生产。

b 本着保护环境、废旧物品资源化利用的原则，企业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进行自查，以确保原料来源的适合性和合理性，禁止回收不符合本项目处理的任何废旧塑料。

(3) 原料堆场设置要求

厂区原料堆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做好防扬散和防渗措施。

(4) 原料理化性质

废 PE 袋：属通用塑料，为柔软、蜡状的白色固体，无味、无臭、由乙烯聚合而成。熔融温度为 105~200℃，分解温度为 310℃以上，易燃，离火后能继续燃烧，化学特性较好，在常温下可耐稀硫酸和稀硝酸。PE 本身无毒，其危害主要是在环境中的难降解性及燃烧产物的环境污染。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工序及说明
塑料清洗线					
1	爬坡输送机	/	1	台	送料
2	薄膜撕碎机	/	1	台	撕碎

3	U型螺旋上料机	/	2	台	上料
4	摩擦洗料机	/	1	台	洗料
5	卧式脱水机	/	1	台	脱水
6	卧式甩水机	/	1	台	甩水
7	储料箱	/	3	个	储料
8	液压大闸刀	/	1	个	开捆
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					
1	螺旋式上料机	/	1	台	上料
2	造粒主机	/	2	台	造粒
3	切粒机	/	1	台	切粒
4	破碎机	/	1	台	可回用部分废边角料破碎
5	不锈钢储料桶	/	3	个	储料
6	冷却水塔	1.5t	1	台	放置在厂房外
7	水泵	/	1	个	通过水泵实现循环冷却水槽与循环冷却水塔的冷却水循环
8	冷却水槽	5t	1	个	放置在生产线上
9	风机	/	1	台	外购
10	集气罩	/	1	个	外购

产能匹配性分析：

1、造粒主机

本项目共设置 1 台造粒主机，生产能力为 1.5t/h，造粒主机满负荷运行（1 天运行 16 小时，运行天数按 300 天计）时，理论最大年产量为 7200t/a。本项目设计产量为 6000t/a，位于理论最大年产生量范围内，符合设计产能。

2、破碎机

本项目共设置 1 台破碎机，生产能力为 0.1t/h，破碎机满负荷运行（1 天运行 16 小时，运行天数按 300 天计）时，理论最大年切粒量为 4800t/a。本项目需要破碎的可回用部分废边角料约为 73t，位于理论最大年产生量范围内，符合设计产能。

5、公用工程

	<p>5.1 给、排水</p> <p>本项目给水均来源于园区自来水管网供应。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清洗用水、冷却用水，全年用水天数按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计。具体分析如下：</p> <p>①生活用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厂区不设置食宿，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用水定额以 50L/(人·天) 计，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排污系数为 0.8，则废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144\text{m}^3/\text{a}$)。</p> <p>②清洗用水</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清洗用水系数为 1.0 吨/吨-原料，则清洗用水量约为 20.17t/d (6050.1t/a)，排污系数为 0.9，则废水产生量为 $18.15\text{m}^3/\text{d}$ ($5445\text{m}^3/\text{a}$)。</p> <p>③冷却补充用水</p> <p>本项目在造粒生产工序中需要用水进行冷却定型（直接冷却），因冷却用水可循环使用（通过循环冷却水槽实现冷却循环，容积 5m^3）不外排，因此仅需定期补充损耗量即可，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5\text{m}^3/\text{d}$，损失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5%，$0.25\text{m}^3/\text{d}$，每天补充新鲜水量 $0.25\text{m}^3/\text{d}$，$75\text{m}^3/\text{a}$。</p> <p>(2) 排水</p> <p>排水设计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网。</p> <p>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湖南诚商彩色印务有限公司现有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进入藕池河中支；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p>
--	----------------------------------------------------------------------------------------------------------------------------------------------------------------------------------------------------------------------------------------------------------------------------------------------------------------------------------------------------------------------------------------------------------------------------------------------------------------------------------------------------------------------------------------------------------------------------------------------------------------------------------------------------------------------------------------------------------------------------------------------------------------------------------------------------------------------------------------------------------------------------------------------------------------------------------------------------------------------------------------------------------------------------------------------------------------------------------------------------------------------------------------------------------------------------------------------------------------------------------------------------------------------------------------------------------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进入藕池河中支。

本项目营运期给排水见表 2-6。

表 2-6 营运期给排水一览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数量	用水标准	用水量		产污系数	废水产生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生活用水	12 人	50L/人 · d	0.6	180	0.8	0.48	144
2	清洗用水	/	/	20.17	6050.1	0.9	18.15	5445
3	冷却补充用水	/	/	0.25	75	/	/	/
合计				21.02	6305.1	/	18.63	5589

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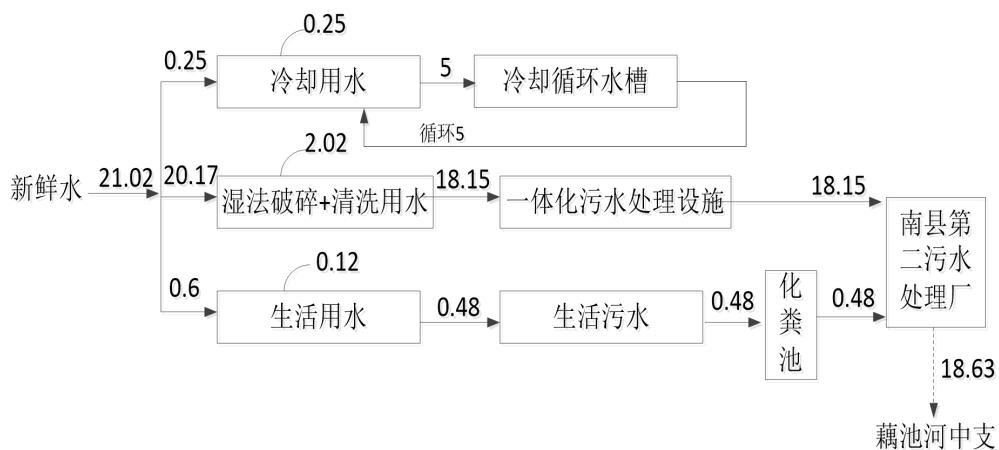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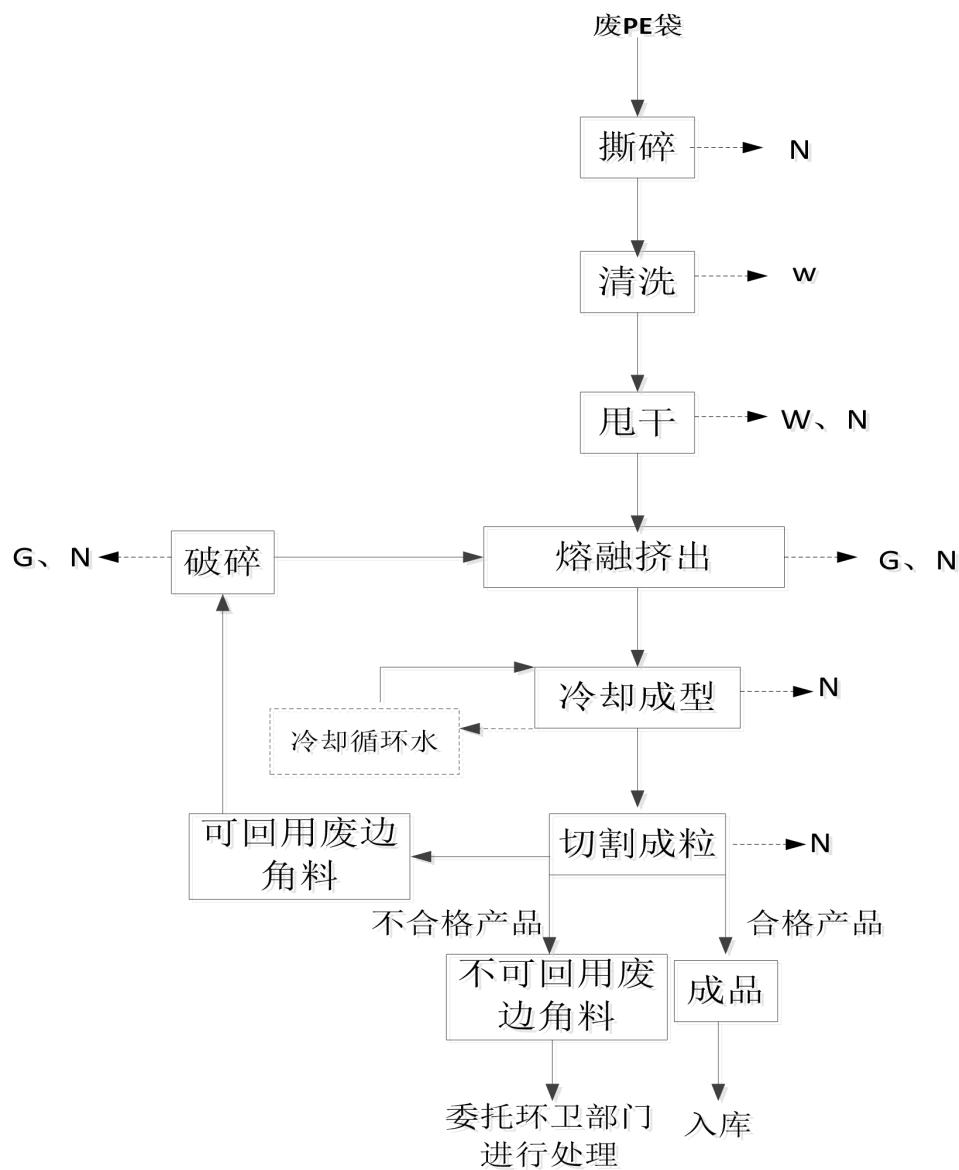
6、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厂内不提供食宿，依托湖南诚商彩色印务有限公司食堂、宿舍。

7、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湖南南县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块一的四至范围内。根据本项目场区的功能区划划分，主要布置有仓库、生产区及办公区。仓库位于厂房东侧，生产区居于厂房西侧，各生产设备按生产工艺依次分布，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南侧，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角。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厂房西南外侧，远离了项目北侧、东侧的居民点；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位于厂房西北外侧，同时

	<p>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西侧远离了距离厂界最近的东侧 40 米处居民点；</p> <p>项目生产设备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合理布置于各项目车间内，车间整体布局紧凑，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和成品的堆放，可使物流通畅；建筑物间留出必要的通道，符合防火、卫生、安全要求。项目各建筑物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总平面布局可做到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区布局明确，物流顺畅。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p> <p>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2：</p> <p>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二、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p> <p>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p>



(G-废气、N-噪声、S-固废、W-废水)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 (1) 来料：本项目使用的废塑料主要成分为聚乙烯（PE），主要来源于周边企业产生的废 PE 包装袋，为已分拣归类好的废 PE 塑料袋，原料直接经皮带运输至撕碎机内，无需再次分选；
- (2) 原料撕碎：原料经皮带输送至密闭的撕碎机内进行撕碎，整个过程为全封闭式生产，该工序不会产生撕碎粉尘；
- (3) 初次清洗：撕碎完成后的半成品，置于厂区的清洗区进行清洗清洗方

式为机械清洗，无需添加清洗剂；

(4) 甩干：清洗完成后的半成品置于甩干的设备中甩干表面水分用于下道工序一般为两次甩干，直至原料表面水分甩干为止；

(5) 熔融挤出：废塑料进入单螺杆挤出机，通过输送螺杆稳定的进行热熔和挤出，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电脑控制加热温度范围为在 180-200°C，从而使得废塑料成为熔融状态，并经过挤出工序挤出成条状，本项目使用的废塑料主要成分为聚乙烯，聚乙烯分解温度在 310°C以上，在 180-200°C加热区范围内原料不会分解，以挥发性有机物的形态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以及少量颗粒物；

(6) 冷却：通过冷却水进行直接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7) 切割成型：经过水槽冷却后直接切割成颗粒状，即可得到再生塑料颗粒成品，然后打包入库。

三、产污情况分析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7 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水	办公区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原料清洗	pH、COD、BOD ₅ 、NH ₃ -N、SS、TN、TP、石油类
废气	熔融造粒	VOCs、颗粒物
	破碎	颗粒物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熔融造粒车间
		废过滤网、废边角料
	危险废物	生产车间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四、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物料平衡分析见下表。

表 2-8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投入量 (t/a)	物料名称	产出量 (t/a)
	废 PE 袋	6050.1	再生塑料颗粒	6000
	可回用部分废边角料	73	有机废气	2.1
	/	/	可回用部分废边角料	73
	/	/	不可回用部分废边角料	48
	合计	6123.1	合计	6123.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未投入生产，租赁园区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无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监测因子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年版），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引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度南县环境空气污染浓度均值统计数据，其统计分析结果见表3-1。</p>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8.1	60	13.5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14.5	40	3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50.7	70	72.43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36.8	35	105.14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27	160	79.38	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4年南县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年平均浓度、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浓度、O₃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M_{2.5}年平均浓度超出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值，故益阳市南县属于不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因子												
<p>本次评价引用《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于2024年1月6日至1月12日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p>												
<p>① 监测点位：G1 南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西南1130米）</p>												
<p>② 监测项目：甲苯、二甲苯、TSP、TVOC、氨、硫化氢、臭气浓度</p>												
<p>③ 监测时间和频次</p>												

	监测时间：2024年1月6~12日，连续监测7天。 监测频次：TVOC监测8小时平均值，TSP监测日均值，甲苯、二甲苯、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监测小时值，1天4次。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 mg/m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值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标准值	是否达标						
G1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0.092~0.145	0	0	0.3	达标						
	甲苯(小时值)	1.5×10-3L	0	0	0.2	达标						
	二甲苯(小时值)	1.5×10-3L	0	0	0.2	达标						
	氨(小时值)	0.1~0.14	0	0	0.2	达标						
	硫化氢(小时值)	0.006L	0	0	0.01	达标						
	臭气浓度(小时值)	<10	0	0	/	达标						
	总挥发性有机物(8小时值)	2.8×10 ⁻³ ~3.4×10 ⁻³	0	0	0.6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位TSP的日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的小时值和TVOC的8小时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水质情况，本评价引用了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3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开展的自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2023年第二季度地表水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达标						

		2023.6.25				限值		情况
		W1 南茅 运河	W2 长胜电 排入藕池河 中支入口	W3 长胜电排 入藕池河中支 入口上游 500m	W4 长胜电排入 藕池河中支入口 下游 2000m			
水温	21.4	20.7	20.8	20.9	/	°C	达标	
pH 值	8.2	8.0	8.2	8.3	6~9	无量纲	达标	
溶解氧	8.1	8.3	7.7	7.8	≥5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	15	18	16	2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	3.1	3.7	3.4	4	mg/L	达标	
氨氮	0.321	0.332	0.345	0.353	1.0	mg/L	达标	
悬浮物	22	18	24	21	/	mg/L	达标	
总磷	0.12	0.10	0.14	0.11	0.2	mg/L	达标	
总氮	0.46	0.49	0.51	0.57	1.0	mg/L	达标	
铜	0.05L	0.05L	0.05L	0.05L	1.0	mg/L	达标	
锌	0.05L	0.05L	0.05L	0.05L	1.0	mg/L	达标	
氟化物	0.276	0.253	0.255	0.258	1.0	mg/L	达标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5	mg/L	达标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1	mg/L	达标	
镉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5	mg/L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达标	
铅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5	mg/L	达标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2	mg/L	达标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5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2	mg/L	达标	
硫化物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2	mg/L	达标	
石油类	0.02	0.03	0.03	0.02	0.05	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1.1×10^3	1.5×10^3	1.2×10^3	1.3×10^3	10000	MPN/L	达标	
色度	5	5	5	5	/	度	达标	
备注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3-4 2023年第四季度地表水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2023.10.12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W1 南茅运河	W2 长胜电排入藕池河中支入口	W3 长胜电排入藕池河中支入口上游500m	W4 长胜电排入藕池河中支入口下游2000m			
pH 值	7.1	7.2	7.0	7.1	6~9	无量纲	达标
溶解氧	6.1	6.2	6.1	5.9	≥5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	13	10	8	2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3.0	2.0	1.6	4	mg/L	达标
氨氮	0.218	0.295	0.263	0.353	1.0	mg/L	达标
悬浮物	11	13	15	12	/	mg/L	达标
总磷	0.10	0.11	0.09	0.14	0.2	mg/L	达标
总氮	0.33	0.44	0.40	0.53	/	mg/L	达标
铜	0.05L	0.05L	0.05L	0.05L	1.0	mg/L	达标
锌	0.05L	0.05L	0.05L	0.05L	1.0	mg/L	达标
氟化物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1.0	mg/L	达标
砷	0.0029	0.0013	0.0012	0.0013	0.05	mg/L	达标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1	mg/L	达标
镉	0.0004	0.0003	0.0004	0.0002	0.005	mg/L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达标
铅	0.002	0.001L	0.001	0.002	0.05	mg/L	达标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2	mg/L	达标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5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2	mg/L	达标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01L	0.2	mg/L	达标
石油类	0.03	0.02	0.02	0.03	0.05	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9.0×10^2	6.0×10^2	7.0×10^2	1.7×10^3	10000	MPN/L	达标
色度	5	5	5	5	/	度	/
备注	1、水温: W1 南茅运河: 23.9°C, W2 长胜电排入藕池河中支入口: 24.0°C, W3 长胜电排入藕池河中支入口上游 500m: 24.2°C, W4 长胜电排入藕池河中支入口下游 2000m: 24.5°C。 2、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III类标准。						/

由上表可知，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22 日对项目厂界北侧 50m 处、东侧 40m 处居民点进行了环境噪声监测，监测数据及统计结果见表。

表 3-5 项目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dB(A)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5-4-21~2025-4-22		2025-4-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北侧50m处 居民点N1	环境噪声	52	44	55	46
项目厂界东侧40m处 居民点N2		53	45	54	47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厂界北侧 50m 处、东侧 40m 处居民点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湖南南县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块一的四至范围内，在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范围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环境保护目标	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环境空气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名称及与项目相对位置关系见表 3-6。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及与项目相对位置关系见表 3-6。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居民供水来自于市政供水管网。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湖南南县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块一的四至范围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析。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东经	北纬				
1	1#居民散户	112°22'22.58 1"	29°21'58.8 21"	居住，约 14 户，35 人	环境 空 气 质 量 二级	N N N EN EN EN	50-210 380-500 430-500 150-260 300-380 330-410	
2	2#居民散户	112°22'20.61 2"	29°22'9.79 7"	居住，约 26 户，65 人				
3	新颜安置小 区	112°22'21.71 2"	29°22'12.7 71"	居住，约 1000 户， 3000 人				
4	南县经开区 公租房	112°22'29.86 2"	29°22'1.82 1"	居住，约 900 户，2700 人				
5	南县九都山 派出所	112°22'35.83 720"	29°22'1.99 590"	行政办公， 约 30 人				
6	南县南洲血 吸虫病预防	112°22'35.41 2"	29°22'4.17 8"	医院，约 80 人				

	控制站									
	7 南县兴盛医院	112°22'31.26 0"	29°22'7.05 5"	医院, 约 130 人			EN	300-430		
	8 南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12°22'35.18 0"	29°22'7.26 8"	行政办公, 约 100 人			EN	370-500		
	9 3#居民散户	112°22'25.71 6"	29°21'53.5 26"	居住, 约 9 户, 27 人			E	40-230		
	10 时代公馆小区	112°22'28.30 1"	29°21'53.0 02"	居住, 约 900 户, 2700 人			E	100-230		
	11 南县第二实验幼儿园	112°22'30.08 8"	29°21'57.3 09"	学校, 约 70 人			E	110-210		
	12 南县新颜学校	112°22'33.48 7"	29°21'52.9 64"	学校, 约 4000 人			E	140-410		
	13 4#居民散户	112°22'39.49 3"	29°21'58.4 10"	居住, 约 45 户, 135 人			E	350-500		
	14 南县公安局	112°22'29.48 0"	29°21'43.2 98"	行政办公, 约 160 人			ES	300-500		
	15 辰华万和府小区	112°22'18.92 4"	29°21'44.1 34"	居住, 约 700 户, 2300 人			S	300-470		
	16 南县恒泰康医院	112°22'22.37 4"	29°21'40.5 55"	医院, 约 210 人			S	440-500		
	17 5#居民散户	112°22'24.53 7"	29°21'41.1 35"	居住, 约 5 户, 15 人			S	440-500		
	18 南县市政	112°22'16.49 1"	29°21'41.5 07"	行政办公, 50 人			WS	460-500		
	19 项目厂界北侧50m处居民点 N1	112°22'23.40 0"	29°21'58.7 46"	居住, 约 2 户, 6 人		2类区	N	50		
	20 项目厂界东侧40m处居民点 N2	112°22'25.57 0"	29°21'56.5 04"	居住, 约 2 户, 6 人			E	40-50		
	1、废气									
	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4 与表 9 中的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4 与表 9 的限值;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的限值要求。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VOCs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表4、表9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限值: ≤100mg/m ³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4.0mg/m ³
	表4、表9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30mg/m ³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A标准后外排藕池河中支。

表3-8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	pH	SS	BOD ₅	COD	氨氮	TN	TP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	/	/	20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3-9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代号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限值。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环保规划要求，根据本工程的污染特点和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根据国家总量控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p>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厂区出口浓度	厂区预测排放量	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预测排放量	建议总量指标
	生产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5445m ³ /a		
	COD	400mg/m ³	2.18t/a	50mg/m ³ *	0.27t/a	0.27t/a	
	NH ₃ -N	12.5mg/m ³	0.068t/a	5mg/m ³ *	0.027t/a	0.027t/a	
	TP	3mg/m ³	0.016t/a	0.0027mg/m ³ *	0.0027t/a	0.0027t/a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厂区出口浓度	厂区预测排放量	排放浓度	预测排放量	建议总量指标
	大气污染物	VOCs	/	/	9.33mg/m ³	有组织 0.672t/a 无组织 0.42t/a	1.092t/a
	备注：*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算过程中，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限值。						
	<p>根据本项目的生产和排污特性，需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COD: 0.27t/a, NH₃-N: 0.027t/a。根据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倍量替代实施方案》的通知（益环发〔2024〕10号）要求，项目需要通过倍量替代 VOCs: 2.184t/a。TP: 0.0027t/a，纳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不进行总量交易。</p> <p>湖南沐沐坊日用品有限公司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1.092t/a，VOCs 倍量替代量为 2.184t/a，VOCs 总量指标实行倍量削减替代。</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简单装修后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土建施工，将产生少量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p> <p>施工期的主要污染源及采取的措施有：</p> <p>(1) 废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p> <p>(2) 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尾气和装修过程中的粉尘，企业施工期拟采取的措施有：①禁止散装类建筑材料进场；②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存放时加盖防尘网，运输时车辆加盖，装载不得过满，适时洒水抑尘。</p> <p>(3) 固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采用垃圾袋收集，交由委托环卫部门处理；设备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点；少量建筑垃圾堆放在指定位置，交由政府指定单位外运处置。</p> <p>(4) 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物料进场仅在白天进行，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安装过程中采取基础减振、设备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p> <p>通过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施工期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p> <p>1.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根据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粉尘及原料暂存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p> <p>(1) 粉尘</p> <p>本项目原料在密闭的撕碎机内进行撕碎，撕碎机出料口与清洗设备连接，整个过程为全封闭式生产，该工序不会产生撕碎粉尘。</p> <p>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厂区内备一台密闭式破碎机，废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p>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约为原料的 2%（121t），其中可回用部分为约占 60%（73t），则需要破碎的边角料约 73t/a，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027t/a，破碎机年工作时间约为 730h，则破碎粉尘产生速率为 0.037kg/h。

由于破碎量较少，粉尘产生量较小，同时通过选用密闭式破碎机，加上车间厂房的阻隔，逸散至车间外环境的颗粒物极少。破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厂区排放。

本项目混料、挤出、切粒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其中挤出造粒产生少量烟尘，颗粒物可忽略不计，且配备了干式过滤器，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设备的密闭性，车间内安装通风设备等措施减少无组织颗粒物对外环境的影响。

（2）有机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挤出造粒的废气量约为 4000 标立方米/吨-原料，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 350 克/吨-原料。

根据建设单位的设计，本项目需要的塑料原料总量约为 6050.1 吨/年，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2.1 吨/年。

为了尽可能减轻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在熔融挤出出料口处安装 1 个集气罩，并在集气罩下沿安装软帘以便收集有机废气，进入催化燃烧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解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全包围软帘”收集效率按 80%计，催化燃烧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解吸脱附+催化燃烧）的处理效率按 60%计，处理和收集效率依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风机总排风量取 15000m³/h，项目年工作时间 4800h，则计算得出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量约为 0.672t/a，排放速率 0.14kg/h，排放浓度 9.33mg/m³。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42t/a、排放速率 0.875kg/h。

（3）恶臭

本项目的恶臭主要来源于原料暂存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

本项目原料进场后在厂区进行暂存可能会有少量的恶臭产生，此类恶臭源强主要取决于原料在厂区内的暂存时间。因此建设单位在加强厂区通风的同时，尽量减少原料在厂区的暂存时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恶臭通过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以及定期喷洒除臭剂后可有效减少恶臭的产生源强及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运行时间	产生状况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设施	风量 m ³ /h	集气效率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800 (h/a)	23.33	0.35	1.67	9.33	0.14	0.672	分别经“集气罩+全包围软帘”收集+催化燃烧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解吸脱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DA001)	15000	80 %	60 %
		无组织		/	0.875	0.42	/	0.875	0.42	/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730 (h/a)	/	0.037	0.027	/	0.037	0.027	/	/	/	/
混料、挤出、切粒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	/	/	/	/	/
原料暂存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恶臭	无组织	4800 (h/a)	/	/	/	/	/	/	/	/	/	/

1.3 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1) 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及原料

	<p>暂存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p> <p>有机废气：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全包围软帘”收集后，经催化燃烧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解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集气罩+软帘”收集效率按80%计，“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为60%，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约为9.33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措施，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恶臭：本项目原料暂存产生的恶臭在加强厂区通风的同时，尽量减少原料在厂区的暂存时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恶臭通过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加盖，以及定期喷洒除臭剂。</p> <p>粉尘：项目混料、挤出、切粒、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设备的密闭性，车间内安装通风设备等措施减少无组织颗粒物对外环境的影响，厂界颗粒物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 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p> <p>本评价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关于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催化燃烧装置属于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项目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p>														
	<p>表 4-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产污环节</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方式</th> <th>排污许可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th> <th>排放口类型</th> <th>本项目采用污染防治技术</th> <th>是否可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熔融挤出工序</td> <td>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 <td>有组织排放</td> <td>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分别经“集气罩+全包围软帘”收集后，经催化燃烧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解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米</td> <td>可行</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方式	排污许可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	排放口类型	本项目采用污染防治技术	是否可行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一般排放口	分别经“集气罩+全包围软帘”收集后，经催化燃烧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解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米	可行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方式	排污许可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	排放口类型	本项目采用污染防治技术	是否可行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一般排放口	分别经“集气罩+全包围软帘”收集后，经催化燃烧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解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米	可行									

					排气筒（DA001）排放	
--	--	--	--	--	--------------	--

(3)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项目设置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要求, “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 且至少不低于 15 米”, 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高于厂房 (12 米), 设置合理, 可满足规范要求。

(4) 气流速度合理性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之 5.3 污染气体的排放之 5.3.5“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 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 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m/s~25m/s 左右。”经计算, DA001 排气筒的流速为 14.5m/s, 气流速度基本合理。

1.4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 其排放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频次及持续时间	浓度 mg/m ³	标准 mg/m ³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1 次/a, 1h/次	29.17	100

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排放, 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 定期检修,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 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1) 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及时发现设施的隐患,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2)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 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3) 应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以保持废气处理设施的净化能力及容量。

1.5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4: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 出口内径	排气 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112°22'2 2.831"	29°21'5 6.175"	15m	0.6m	30°C

1.6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对本项目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5 自行监测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监测点位)编号	排放口 (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是否自 动监测
1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否
2	/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 度、颗粒物	1 次/年	否
3	厂区内外	厂区内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否

2、废水

2.1 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①生活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宿，根据前述工程分析，废水平均产生量为 0.48m³/d (144m³/a)。通过参考同类企业废水产生情况，该部分废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pH: 6~9、COD: 350 mg/L、BOD₅: 250 mg/L、SS: 300mg/L、NH₃-N: 4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湖南诚商彩色印务有限公司现有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进入藕池河中支。

根据对项目现场情况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已完善污水管网的配套建设，项目外排

废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4-6 生活废水产排污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144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50	250	300	40
	产生量 t/a	0.05	0.036	0.043	0.0058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 mg/L	255	180	140	33.2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 t/a	0.037	0.026	0.02	0.0048
	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 度 mg/L	50	10	10	5
	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 t/a	0.0072	0.0014	0.0014	0.00072

②清洗废水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8.15m³/d (5445m³/a)，通过厂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从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引至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外排至藕池河中支。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水的产生浓度及产生量见下表。

表4-7 清洗废水产排污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COD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总磷	SS
清洗废水 5445m ³ /a	产生浓度 mg/L	800	25	35	20	5	500
	产生量 t/a	4.36	0.14	0.19	0.11	0.027	2.7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50	50	50	55	40	40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排放浓度 mg/L	400	12.5	17.5	9	3	200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排放量 t/a	2.18	0.068	0.095	0.049	0.016	1.1
	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 理后排放浓度 mg/L	50	5	15	1	0.5	10
	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 理后排放量 t/a	0.27	0.027	0.082	0.0054	0.0027	0.054

2.2污水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1) 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湖南诚商彩色印务有限公司现有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进入藕池河中支；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进入藕池河中支。

1、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置食宿，依托湖南诚商彩色印务有限公司现有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化粪池可去除水中的部分的悬浮物与化学需氧量等，通过上述的生活污水产排污分析，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清洗废水

本项目只有清洗废水进入厂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建设单位拟建设一个废水处理能力为 $20\text{m}^3/\tex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根据前文的工程分析，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15\text{m}^3/\text{d}$ ，厂区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水量应在实测或测算的基础上留有设计裕量，设计裕量宜取实测值或测算值的 $10\% \sim 20\%$ （本项目取 10% ），故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是可行的。

其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图 4-1 污水处理站工艺处理原理

废水处理工艺简述：

本项目废水在调节池中进行水质的均质均量，随后通过提升泵进入水解酸化

池中，在大量水解细菌、酸化菌作用下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有机物，将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降低 COD 等有机物的含量；污水随后再自流进入好氧池，在好氧活性污泥的作用下，去除水质大部分的 COD、氨氮等有机物，项目 COD、氨氮、总磷去除效率分别约为 45%、40%、33%。经过好氧处理的污水随即自流进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使混合液澄清、污泥浓缩并将分离的污泥回流到生物处理段，二沉池出水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且满足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藕池河中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 A.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8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排放方式	排污许可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	是否可行
生产废水	间接排放	预处理：沉淀，气浮，混凝，调节：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法（A/O），厌氧/缺氧/好氧法（A2/O），膜生物法（MBR），曝气生物滤池（BAF），生物接触氧化法，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CASS）可选取上述工艺的改进工艺	可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废水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2）本项目废水接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可依托性分析：

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坐落于南县南洲镇张公塘村十四组，设计规模近期为 1 万 m³/d，纳污范围为南县南洲镇以西的居民区生活污水，包含湖南南县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园区的生产废水。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污水提升泵站+调节池+事故池+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 A/A/O 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除臭”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藕池河中支。

本环评从接管现状、水质和水量三方面就本项目废水排放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p>的可行性进行分析。</p> <p>①从接管角度</p> <p>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为南县南洲镇以西的居民区生活污水，包含湖南南县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园区的生产废水。本项目位于湖南南县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块一的四至范围内，属于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故污水处理厂能接纳本项目污水。</p> <p>②从水质上分析</p> <p>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洗废水通过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处理后的污染物浓度较低，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与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p> <p>本评价认为通过上述污水处理工艺处理，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均能达到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从水质上说，本项目废水接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p> <p>③从水量上分析</p> <p>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处理能力为1.0万m³/d，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7000t/d，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最大外排总量为18.63m³/d。占其剩余处理能力的0.621%，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水量形成冲击。</p> <p>综上，就接管现状、水质和水量三方面而言，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技术可行。废水最终达标排入藕池河中支，对藕池河中支水环境影响较小。</p>
--	--------------------------------------------------------------------------------------------------------------------------------------------------------------------------------------------------------------------------------------------------------------------------------------------------------------------------------------------------------------------------------------------------------------------------------------------------------------------------------------------------------------------------------------------------------------------------------------------------------------------------------------------------------------------

表4-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口类型
生产废水	DW001	112°22'22.913"E 29°21'57.039"N	5404.5t/a	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一般排放口

2.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行业类别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的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的监测要求，废水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0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	1次/半年

3、噪声

3.1 降噪措施

为减小项目营运期各类噪声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环评建议应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超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 ②高噪声的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对车间采取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
-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④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往远离敏感目标一侧安装。利用建筑物阻隔声波的传播，使噪声达到最大限度地距离衰减。

3.2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3.3 预测参数

（1）噪声源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造粒机、切粒机、薄膜撕碎机、风机等设备，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一般在70~85dB(A)左右。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

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2。噪声源分布见图 4-1。

(2) 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7.9	/
2	主导风向	/	西北风	/
3	年平均气温	°C	16.5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0	/
5	大气压强	atm	1	/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m。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湖南沐沐坊日用品有限公司-声屏障	液压大闸刀	/	6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5.9	7.5	1.2	8.6	30.8	38.1	27.2	48.9	48.9	48.9	48.9	24	16.0	16.0	16.0	16.0	32.9	32.9	32.9	32.9	1
2	湖南沐沐坊日用品有限公司-声屏障	爬坡输送机	/	75		2.1	7.5	1.2	20.8	22.1	24.7	14.0	58.9	58.9	58.9	58.9	24	16.0	16.0	16.0	16.0	42.9	42.9	42.9	42.9	1
3	湖南沐沐坊日用品有限公司-声屏障	薄膜撕碎机	/	80		-1.6	7.5	1.2	24.4	20.7	21.2	10.7	63.9	63.9	63.9	63.9	24	16.0	16.0	16.0	16.0	47.9	47.9	47.9	47.9	1
4	湖南沐沐坊日用品有限公司-声屏障	U型螺旋上料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75 (等效后: 7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7	7.6	1.2	28.4	20.0	17.4	7.4	66.9	66.9	66.9	66.9	24	16.0	16.0	16.0	16.0	50.9	50.9	50.9	50.9	1
5	湖南沐沐坊日用品有限公司-声屏障	摩擦洗料机	/	80		-10.5	7.8	1.2	33.1	20.3	13.3	5.1	68.9	68.9	68.9	69.0	24	16.0	16.0	16.0	16.0	52.9	52.9	52.9	53.0	1
6	湖南沐沐坊日用品有限公司-声屏障	卧式脱水	/	80		-13.4	7.8	1.2	36.0	20.9	11.0	5.7	68.9	68.9	68.9	69.0	24	16.0	16.0	16.0	16.0	52.9	52.9	52.9	53.0	1

	公司-声屏障	机																							
7	湖南沐沐坊日用品有限公司-声屏障	卧式甩水机	/	80	-16.8	7.8	1.2	39.3	22.1	8.7	7.9	68.9	68.9	68.9	68.9	24	16.0	16.0	16.0	16.0	52.9	52.9	52.9	52.9	1
8	湖南沐沐坊日用品有限公司-声屏障	螺旋式上料机	/	75	-16.8	-5	1.2	39.3	11.7	7.3	18.9	63.9	63.9	63.9	63.9	24	16.0	16.0	16.0	47.9	47.9	47.9	47.9	1	
9	湖南沐沐坊日用品有限公司-声屏障	造粒主机,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75 (等效后: 78.0)	-13.1	-4.8	1.2	35.6	9.2	10.0	17.8	66.9	66.9	66.9	66.9	24	16.0	16.0	16.0	50.9	50.9	50.9	50.9	1	
10	湖南沐沐坊日用品有限公司-声屏障	切粒机	/	70	-8.2	-4.9	1.2	30.9	7.4	14.4	18.0	58.9	58.9	58.9	58.9	24	16.0	16.0	16.0	42.9	42.9	42.9	42.9	1	
11	湖南沐沐坊日用品有限公司-声屏障	破碎机	/	80	-4.3	-4.8	1.2	27.0	8.2	18.1	18.9	68.9	68.9	68.9	68.9	24	16.0	16.0	16.0	52.9	52.9	52.9	52.9	1	
12	湖南沐沐坊日用品有限公司-声屏障	冷却水槽	/	60	-10.2	-4.8	1.2	32.8	7.9	12.6	17.7	48.9	48.9	48.9	48.9	24	16.0	16.0	16.0	32.9	32.9	32.9	32.9	1	
13	湖南沐沐坊日用品有限公司-声屏障	集气罩	/	70	-11.6	-4.8	1.2	34.2	8.5	11.3	17.7	48.9	48.9	48.9	48.9	24	16.0	16.0	16.0	32.9	32.9	32.9	32.9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2.373207,29.365711)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dB(A)		
1	冷却水塔	/	-10.6	-13.1	1.2	/	60	/	16
2	风机	/	-12.7	-13.1	1.2	/	60	/	16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2.373207,29.365711)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4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4：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3.1	13.3	1.2	昼间	41.2	65	达标
	23.1	13.3	1.2	夜间	41.2	55	达标
南侧	-10.2	-13.4	1.2	昼间	53.5	65	达标
	-10.2	-13.4	1.2	夜间	53.5	55	达标
西侧	-22.9	-13.4	1.2	昼间	51.4	65	达标
	-22.9	-13.4	1.2	夜间	51.4	55	达标
北侧	-22.9	13.3	1.2	昼间	54.7	65	达标
	-22.9	13.3	1.2	夜间	54.7	5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2.373207,29.365711)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项目正常工况声环境影响预测等值线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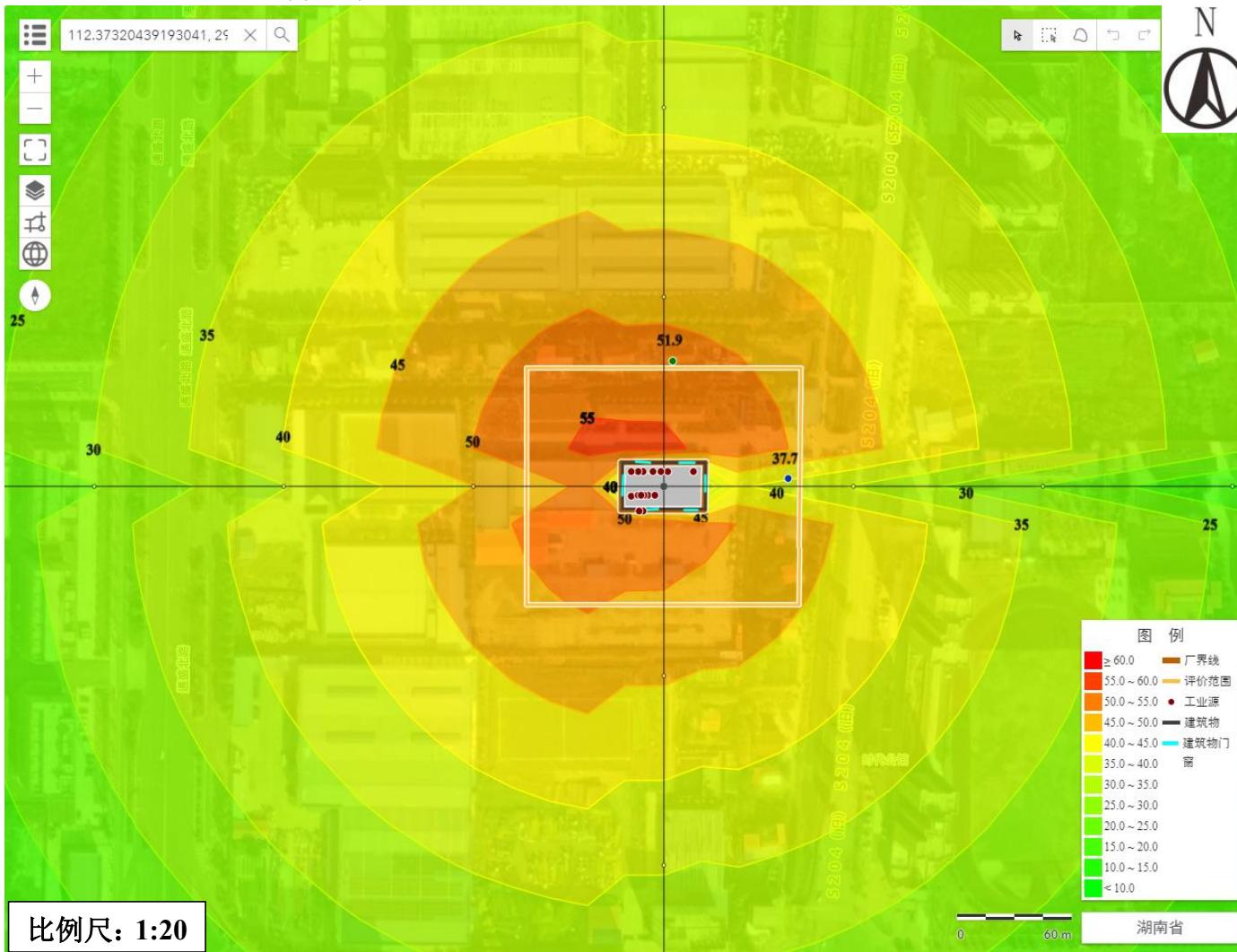


图 4-2 正常工况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图

3.5 监测要求

根据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Leq[dB(A)]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 废过滤网

本项目热熔挤出工序造粒机所使用的滤网随着时间的延长，网眼会逐渐变小直至不能使用，要不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过滤网更换频率为3个月1次，因此，本项目每次更换废过滤网产生量为4个/次(16个/年)，每个约0.2kg，则废过滤网产生量约为0.0032ta(代码为900-009-S59)。根据《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公告2012年第55号)“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滤网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过滤网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②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项目营运期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一定时间会有污泥产生(代码为900-099-S07)。根据国内污水处理厂污泥产量统计：产泥率为1.04~1.64t/万m³污水，本项目取1.34t/万m³污水，则由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5445m³/a，可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为0.73t/a。因本项目收集的原料不含有毒有害等成分，因此产生的污泥可直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

③ 废边角料

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代码为 900-003-S1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2%，本项目需使用废塑料原料 6050.1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21t/a。其中约 60%（73t）可以回用于生产，收集后经破碎后回用于造粒工序。约 40%（48t）由于沾染了灰尘等不能回用，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危险废物

① 废催化剂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催化燃烧装置，其中的催化剂需要约 1 年进行更换一次，预计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应统一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参考《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即每 1 万 Nm³/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0.7m²，单个活性炭吸附箱吸附材料填充量应不小于 0.5m³。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计算可得，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1.05m²。根据厂家设备资料，单个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高度约 1.7m，长度约 1.7m，宽度约 1.35m，本项目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占地面积约 2.3m²，需要活性炭总量： $1.05 \times 2.3 = 2.415\text{m}^3$ ，活性炭密度约为 0.45g/cm³，约 1.09t。

根据活性炭吸附脱附工作原理：含有机物的废气经风机的作用，经活性炭吸附层，利用活性炭多微孔比表面积大的吸附能力强将有机物质吸附在活性炭微孔内，洁净气被排出；经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此时有机物已经被浓缩在活性炭内，再利用催化燃烧热风对饱和活性炭进行脱附再生，活性炭重新投入使用。废气处理中使用的活性炭经多次吸附后吸附效率降低，蜂窝活性炭 8 小时运行通常情况下每 2-3 年才更换一次。为确保本项目的活性炭吸附再生效果，本项目活性炭建议每年更换一次，每年更换的废活性炭为 1.09t。废活性炭经收集

<p>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对照“名录”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p> <p>③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p> <p>本项目在设备维修过程中会有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4t/a，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2t/a，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润滑油、废油桶的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的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3）生活垃圾</p> <p>本项目职工为 12 人，垃圾量按 0.5kg/（人·d）估算，则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kg/d（1.8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本项目生产性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6 生产性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p>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1	热熔挤出工序	废过滤网	/	/	固体	/	0.0032	袋装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0032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2	污水处理工序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	/	固体	/	0.7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0.73	
3	熔融挤出工序	废边角料	/	/	固体	/	121	袋装	不可回用部分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可回用部分废边角料统一收集	121	

									经破碎后回用 于生产		
4	废气 处理 工序	废催化 剂	900-041-49	T	液体	毒性	0.2	桶装		0.2	《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 (GB18597- 2023) 分类收集、 分区贮存、 定期清理
5	废气 处理 工序	废活性 炭	900-039-49	T	固体	毒性	1.09	桶装	暂存于危废 暂存间，定 期交由有资 质的单位处 置	1.09	
6	设备 维修	废含油 抹布及 手套	900-041-49	T	固体	毒性	0.08	桶装		0.08	
7	设备 维修	废润滑 油	900-249-08	T	液体	毒性	0.4	桶装		0.4	
8	设备 维修	废油桶	900-249-08	T	固体	毒性	0.2	桶装		0.2	

4.2 环境管理要求

4.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企业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具体要求如下：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③储存场所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及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④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2.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处置的目的是使排出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或最终处置，处理过程包括收集、运送、贮存、中间处理和最终处置等过程。本项目在车间南侧设置 1 间 5m³ 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有专职工作人员将当天产生危险废物转运至危废暂存间暂存记录，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环评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为危废收集、暂存、转运提出以下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在车间南侧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 (5m³)，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域分类暂存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和临时储存措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规定进行：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p>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和隔离设施，并对内墙体及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当危险废物暂存达到一定量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不可盛装过满，应保留容器约 10% 的剩余容积，或容器顶部与废物之间保留一定的空间。投放危险废物后，应及时密闭容器。</p> <p>危废暂存间需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①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p> <p>②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p> <p>③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p> <p>④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p> <p>⑤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p> <p>⑥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见表 4-13。</p> <p>⑦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 m。</p> <p>⑧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p>										
<p>表 4-17 危险废物图形符号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警告图形符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标签符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警告图形符号	危险废物标签符号	名称	功能					
序号	警告图形符号	危险废物标签符号	名称	功能						

1	 <p>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p> <p>单 位 名 称: _____ 设 施 编 码: _____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危险废物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废物名称:</td><td style="width: 50%;">危险特性</td></tr> <tr> <td>废物类别:</td><td></td></tr> <tr> <td>废物代码:</td><td></td></tr> <tr> <td>主要成分:</td><td></td></tr> <tr> <td>有害成分:</td><td></td></tr> <tr> <td colspan="2">注意事项:</td></tr> <tr> <td colspan="2">数字识别码:</td></tr> <tr> <td colspan="2">产生/收集单位:</td></tr> <tr> <td colspan="2">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tr> <tr> <td>产生日期:</td><td>废物重量:</td></tr> <tr> <td colspan="2">备注:</td></tr> </table>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序号	贮存分区标志	/	名称	功能																						
2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N</p> <p>HW08废矿物油</p> <p>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p> <p>出入口</p> <p>贮存分区 ★ 当前所在位置</p>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分区																						

危险废物转运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外部转运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堆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对各类固废分类堆存。危废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进行，委托具备资质的运输单位使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运输，禁止不相容的废物混合运输。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集密区、学校、医院、保护水体等环境敏感区。

企业内应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全面推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对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都要有跟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集中收集交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办理有关手续，使本项目危险废物由产生至无害化的整个过程都得到控制，保证每个环节均对环境不产生污染危害。

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设立专门危险废物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定期对废物分类、暂存、处置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如实向所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

置等有关资料。

5、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营运过程中涉及危险废物的暂存与转运，因此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对危废暂存间做好重点防渗措施，同时，本评价要求本项目加强对生产厂房等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同样不会发生因地面垂直入渗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

6、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6.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中附录 B 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表 4-18 本项目厂内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形态	临界量 (t)	q/Q	是否重大危险源
废润滑油	0.4	危废暂存间	液态	2500	0.00016	否
废催化剂	0.2	危废暂存间	液态	50	0.004	
废活性炭	1.09	危废暂存间	固体	50	0.0218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8	危废暂存间	固体	50	0.0016	
废油桶	0.2	危废暂存间	固体	50	0.004	
合计：					0.03156	

由上表可知，项目 Q 值为 0.03156 属于 $Q < 1$ ，直接判别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进行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废水非正常排放、厂区发生不可控的火灾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危险废物泄漏。

(1)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

本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设施为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全包围软帘”收集后，经催化燃烧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解吸脱

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若发生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未经处理的非甲烷总烃直接排入大气中将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

(2)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可以保证废水中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当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破裂,导致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会对污水管网乃至污水处理站造成冲击,甚至直接外排至周边地表水环境,导致地表水污染。

(3) 火灾及次生灾害

火灾发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燃烧废气、未完全燃烧的挥发性有机物、消防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发生火灾对环境的污染影响主要来自废润滑油、废PE袋、再生塑料颗粒等燃烧释放的有害气体。以及消防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

(4) 危险废物泄漏

废油桶发生破裂或倾倒造成废润滑油泄漏的可能,一旦发生废油桶破裂、倾倒,极有可能造成废润滑油泄漏。

6.3 环境风险影响及防治措施

(1) 废气处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治理风险防范措施除加强操作人员工作素质外,主要在于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2) 废水处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对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使设备处于最佳工况,保证各类废气处理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水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同时,建设单位须建立严格、规

范的污水污染应急预案，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水设施恢复正常为止。

(3) 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由于本项目风险物质易燃，因此要特别注意避免仓库火灾风险的发生，可采取以下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厂区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年版)) 的要求。

②生产区设置干粉灭火器、室内消火栓，仓库及生产车间设计干粉灭火器。

③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生产车间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

④在风险事故救援过程中，将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应完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保证各单元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能迅速、安全地进入项目的污水管网，进行必要的处理。

⑤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救援队。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救援队。

(4) 危险废物暂存与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管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做好储存仓库和危废间的日常检查工作，发现容器发生破损、损坏现象，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同时做好防火、防泄漏安全设施，配备消防栓及灭火器材，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减少事故的发生。

6.4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并完善各项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确保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分别经“集气罩+全包围软帘”收集后，经催化燃烧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解吸脱附+催化燃烧)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4与表9中的限值; 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4与表9的限值;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	熔融挤出、混料、挤出、切粒、破碎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通风处理，颗粒物通过车间沉降	
	原料暂存	臭气浓度	尽量减少原料暂存时间，加强厂区通风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	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TN、TP、石油类	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污水依托湖南诚商彩色印务有限公司现有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水	pH、SS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边角料、废过滤网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可回用部分废边角料统一收集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资源化、无害化，建设、贮存是否满足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按规范要求实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危化品使用。本评价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防治措施，规范生产，则不会发生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p> <p>2、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加强防火巡查检查、加强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加强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加强仓库火灾风险防范；</p> <p>3、对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使设备处于最佳工况，保证各类废气处理正常运行；</p> <p>4、做好储存仓库和危废间的日常检查工作，发现容器发生破损、损坏现象，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建设后，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p>排污许可</p> <p>建设项目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93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类，因此本企业为简化管理企业。</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建设单位应重视项目风险管理，本迁建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应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予以认真落实。</p> <p>排污口规范化要求</p> <p>废气排放口预留监测采样孔，并应设置采样平台、规范排污口及其管理、设置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牌。</p> <p>废水排放口预留监测采样口，并应规范排污口及其管理、设置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牌。</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湖南沐沐坊日用品有限公司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工业园区规划要求，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安全的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672t/a	/	0.672t/a	/
废水	COD	/	/	/	0.27t/a*	/	0.27t/a*	/
	SS	/	/	/	0.054t/a*	/	0.054t/a*	/
	氨氮	/	/	/	0.027t/a*	/	0.027t/a*	/
	石油类	/	/	/	0.0054t/a*	/	0.0054t/a*	/
	总磷	/	/	/	0.0027t/a*	/	0.0027t/a*	/
	总氮	/	/	/	0.0081t/a*	/	0.0081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过滤网	/	/	/	0.0032t/a	/	0.0032t/a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	/	/	0.73t/a	/	0.73t/a	/
	废边角料	/	/	/	121t/a	/	121t/a	/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8t/a	/	0.08t/a	/
	废润滑油	/	/	/	0.4t/a	/	0.4t/a	/
	废油桶	/	/	/	0.2t/a	/	0.2t/a	/
	废活性炭	/	/	/	1.09t/a	/	1.09t/a	/
	废催化剂	/	/	/	0.2t/a	/	0.2t/a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水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过程中,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限值, 对应的排放口为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湖南沐沐坊日用品有限公司拟在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新张村十组（原新颜村）开展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此委托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5〕8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请求对<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的申请》、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厅召集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一、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前身为南县茅草街经济开发区。1994年，该园区由省政府批准设立为省级工业园；2006年7月，国家发改委2006年第41号公告发布，园区更名为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2012年5月，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对园区规划环评予以批复(湘环评〔2012〕146号)；2022

年8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发布《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园区核准面积434.06公顷；2024年11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长沙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20家园区调区的复函》(湘发改函〔2024〕60号)，调出45.13公顷，调区后园区总面积为388.93公顷；2024年12月，湖南省人民政府认定园区为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政函〔2024〕168号)。

为拓展发展空间，园区启动了本轮调区扩区并相应开展规划环评。调扩区后，区块一调整为463.8公顷；区块二调整为31.88公顷；区块三调整为72.03公顷，总面积为567.71公顷。园区主导产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特色产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配套发展新材料产业。本次规划环评范围涵盖了园区已核准范围(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湘发改函〔2024〕60号)及2024年6月3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扩区用地审核意见的函》明确的相关范围，园区调扩区总体及各片区具体面积、范围及相关坐标信息，以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核准、认定的信息为准。

根据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规划环评的预审意见及审查小组意见，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准入及控制要求以及本审查意见的前提下，园区发展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园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应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加强居住、学校等敏感区与工业区之间的隔离防护绿地的规划；加强敏感区周边现有企业环境管理，减少对外环境影响，确保达标排放；园区东侧临近南县县城，紧邻居住、教育、医院等敏感区的工业用地不得引进大气重点排污单位，限制引进废气排放量大和排放高噪声的企业。

(二) 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南茅运河以西区域污水及南茅运河以东工业企业污水通过管网纳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南茅运河以东区域居民区生活污水通过管网纳入南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加快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建设，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与项目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营，对于国、省新出台的关于水污染防治、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等方面政策要求，园区应优化排水方案予以落实。园区临近振兴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三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园区禁止引入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园区不得超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引进项目，禁止引进外排废水以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为特征污染物的项目。园区南茅运河以东区域禁止新建工业企业，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并适时开展搬迁工作。南县第二污水

处理厂扩容工程应满足其纳污水体长胜电排环境容量要求。

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排放的整治力度，对重点排放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限期淘汰 2t/h 及以下生物质锅炉，限期淘汰园区内现有水幕除尘等低效类治理工艺；鼓励采用高效、稳定、成熟的环保设施，鼓励集中供热。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的相关减排要求。

园区须定期组织园区内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整改。园区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立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防治或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三) 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方案落实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园区应加强对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监测因子应覆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

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园区须定期组织园区开展园区内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园区须督促现有4家和新增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按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法律义务，并做好日常监督抽查。

(四) 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加强对园区污水管网的日常监管、巡管，杜绝污水管网的泄漏。

(五) 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未落实的，园区应确保相关新建项目不得投产。

(六)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对符合规划环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建设项目，应将规划环评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其环评文件中选址选线、规模分析内容可适当简化。园区后续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四、园区管委会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具体负责。



抄送：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益阳市人民政府，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东天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6 -

附件4 厂房租赁合同

02#

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湖南诚商彩色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南沐沐坊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租赁场地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赁场地

湖南诚商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包括生产厂房、办公楼及生产设备等生产经营、生活设施。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

从2023年8月10日至2033年8月9日止，时间10年。年租金为陆拾万元整。

三、保证金及租金交付

乙方于2023年8月10日交付两千元的保证金。2024年7月10日钱交清第一年的租金，以后每年的7月10日前交清当年的租金。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乙方进场时的现状交付租赁物。
- 2、在乙方租赁期内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 3、由于政策性的原因须终止合同时，负责退还乙方已交付但未使用期的租金。不负责乙方的其他费用和损失。
- 4、不承担由于自然灾害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有权对乙方的安全措施进行监督。

五、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定后可在不损坏甲方房屋等财产并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进行布局，费用自理，租期满后无条件交付给甲方。
- 2、必须按时交付租金，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 3、必须合法经营，按时缴纳与经营相关的各项税费（含水、电费）。
- 4、必须保证甲方财产的安全，杜绝各种事故的发生，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否则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不影响甲方相邻的其他场所的经营和生活。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任何一方违约追究其违约责任。



签约时间：2023年8月10日

附件 5 专家意见及签字

湖南沐沐坊日用品有限公司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评审意见

2025年5月9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主持召开了《湖南沐沐坊日用品有限公司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建设单位湖南沐沐坊日用品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小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背景，评价单位介绍了报告表主要内容。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项目投资5000万元在南县高新区租赁湖南诚商彩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130m²。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再生塑料颗粒6000吨。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总体结论可信，经适当修改完善后，可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

三、报告表修改、完善意见

1、完善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补充废塑料加工相关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平面布局及环境相容性分析。

2、完善项目与诚商彩印公司的相关依托情况并明确环保责任主体。明确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用途。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细化原料准入要求及控制措施。核实项目设备列表。核实破碎及清洗废水量、水平衡。

3、补充施工期工艺说明。核实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说明，核实产污环节及污染物。

4、更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核实声环境敏感目标。

5、核实项目评价因子、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方式及效率、自行监测计划。核实破碎及清洗废水产生情况、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及处理效率。核实项目噪声源强参数，核实噪声预测结果。核实废活性炭等固废产生量。

6、完善相关附件、附图（总平面布置图、环保目标分布图等）。

四、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专家组：谭爱华（组长）、宋金超、徐鑫（执笔）

谭爱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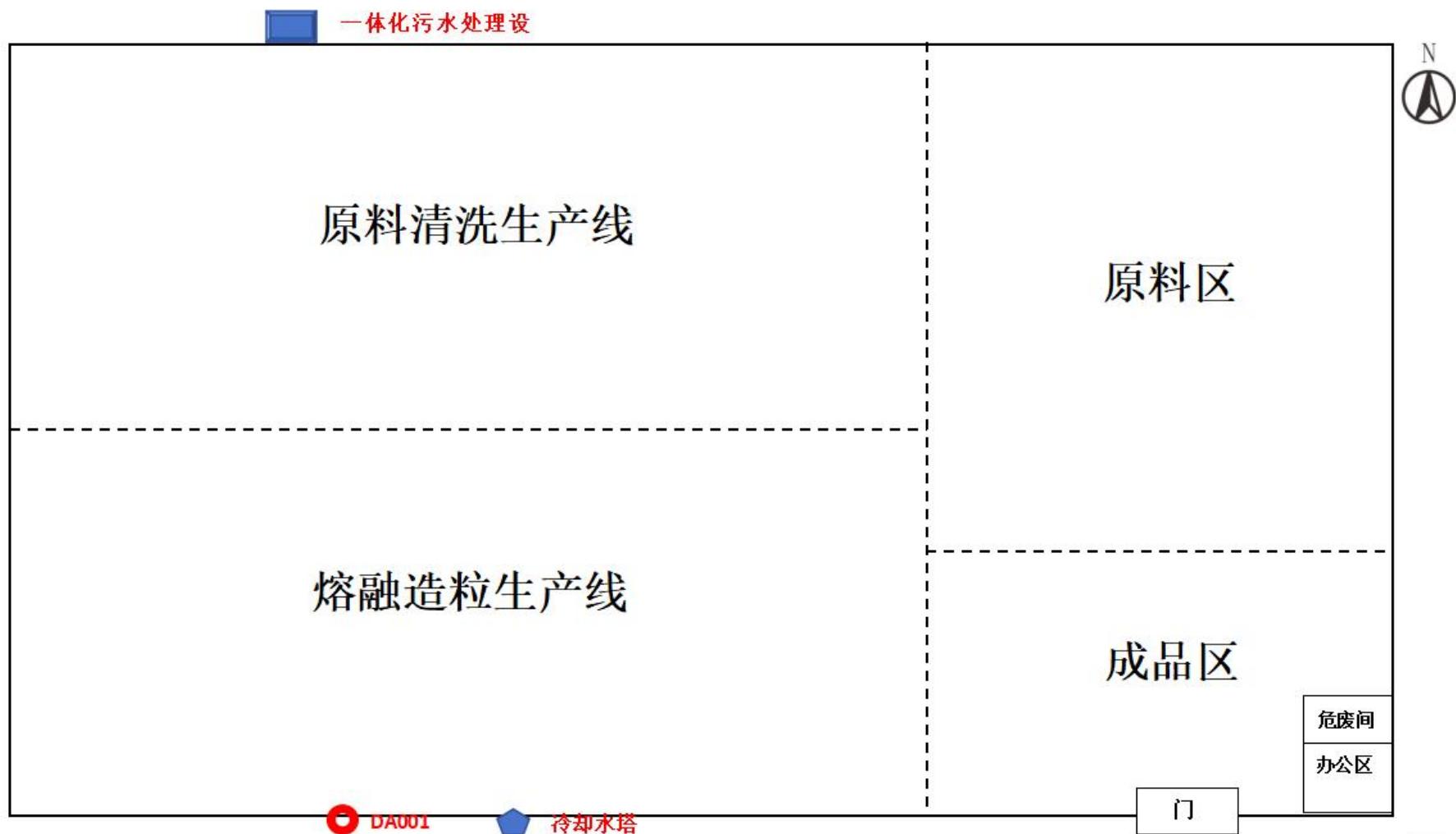
2025年5月9日
宋金超 徐鑫
- 1 -

湖南沐沐坊日用品有限公司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专家签名表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电话
陈彦华	高级工程师	长沙市规划设计院	1516318481
蒋念	高工	湖南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67014506
宋金波	副总	东吴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8732364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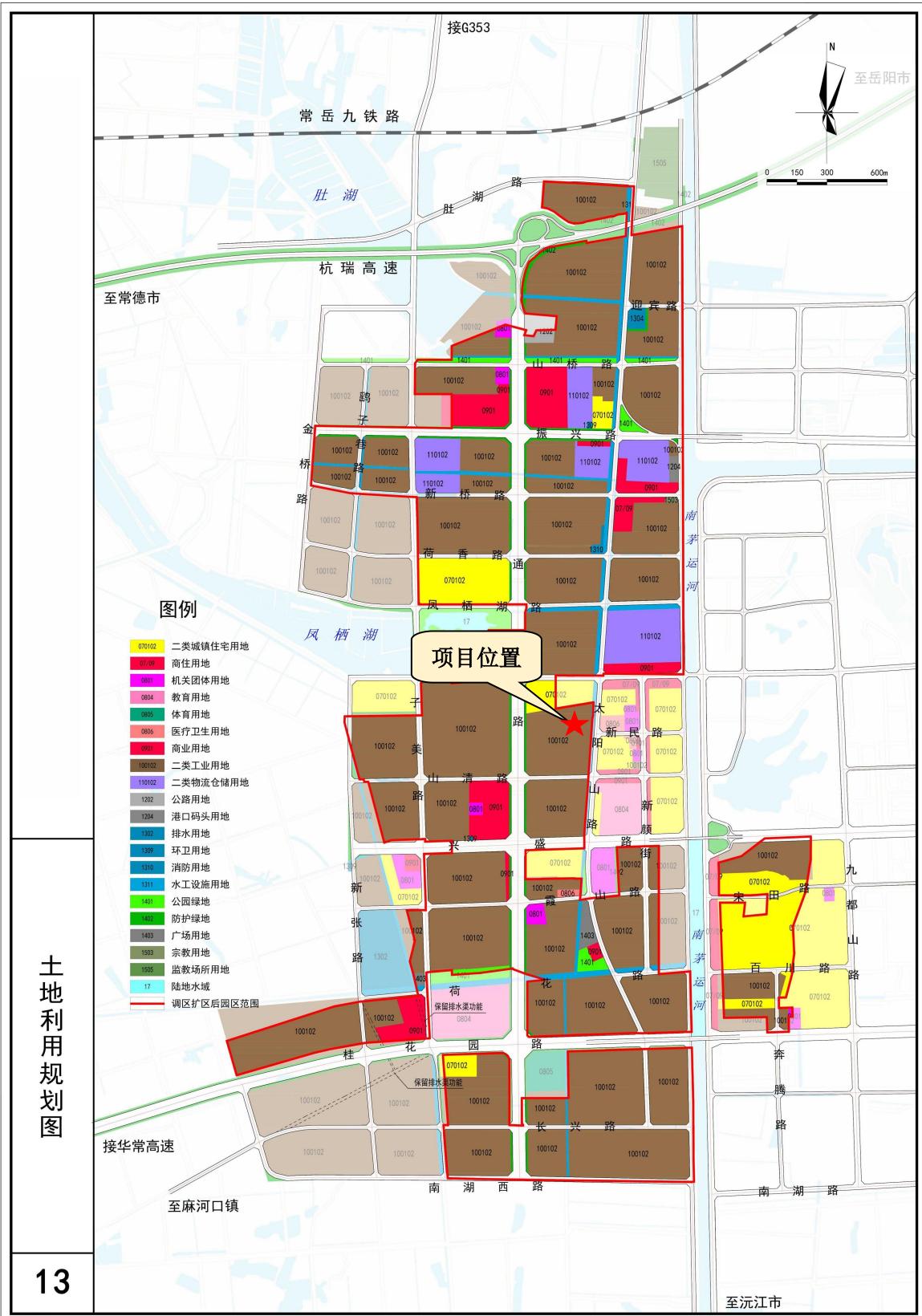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3 项目与湖南诚商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关系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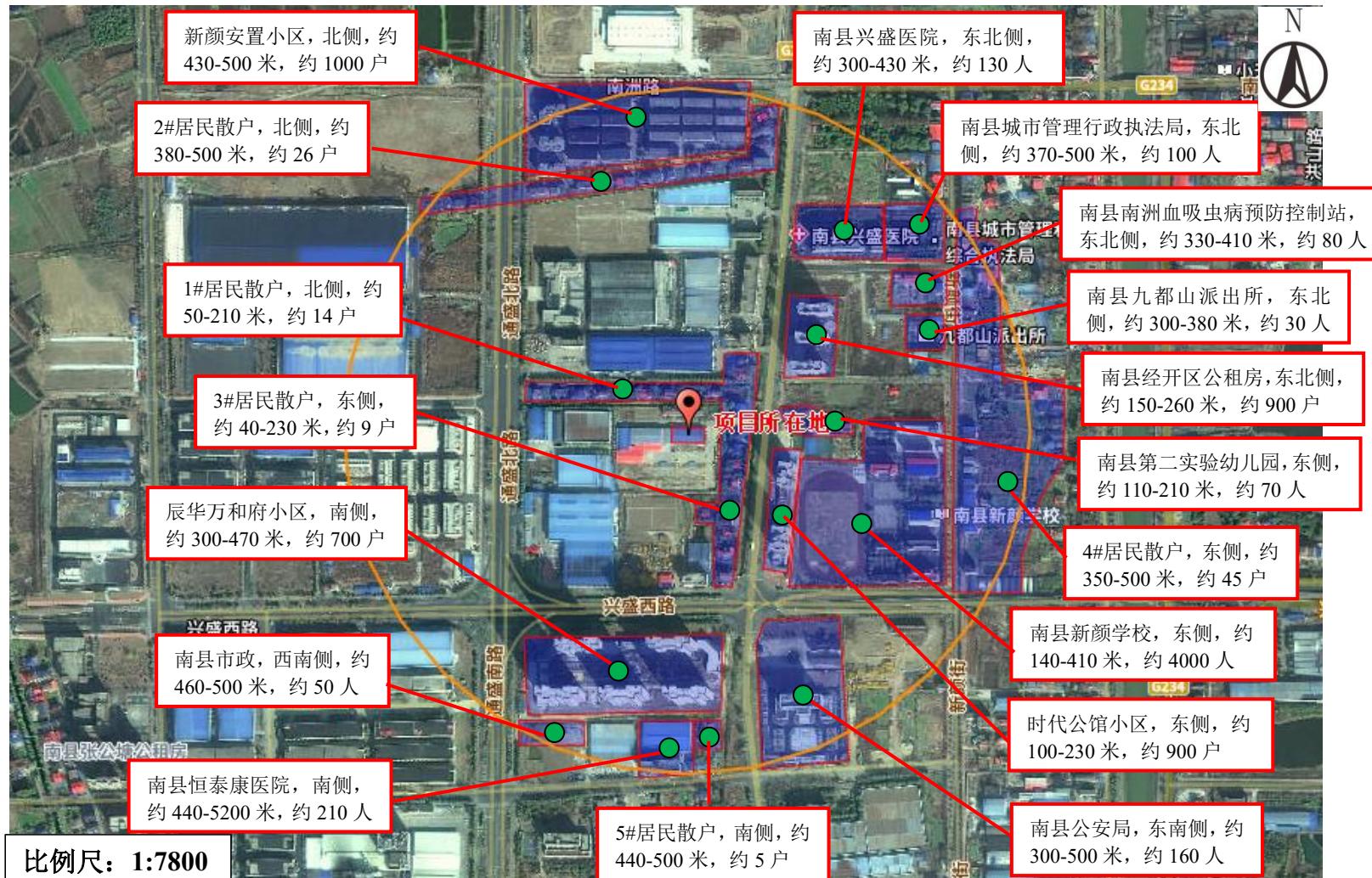


13

附图4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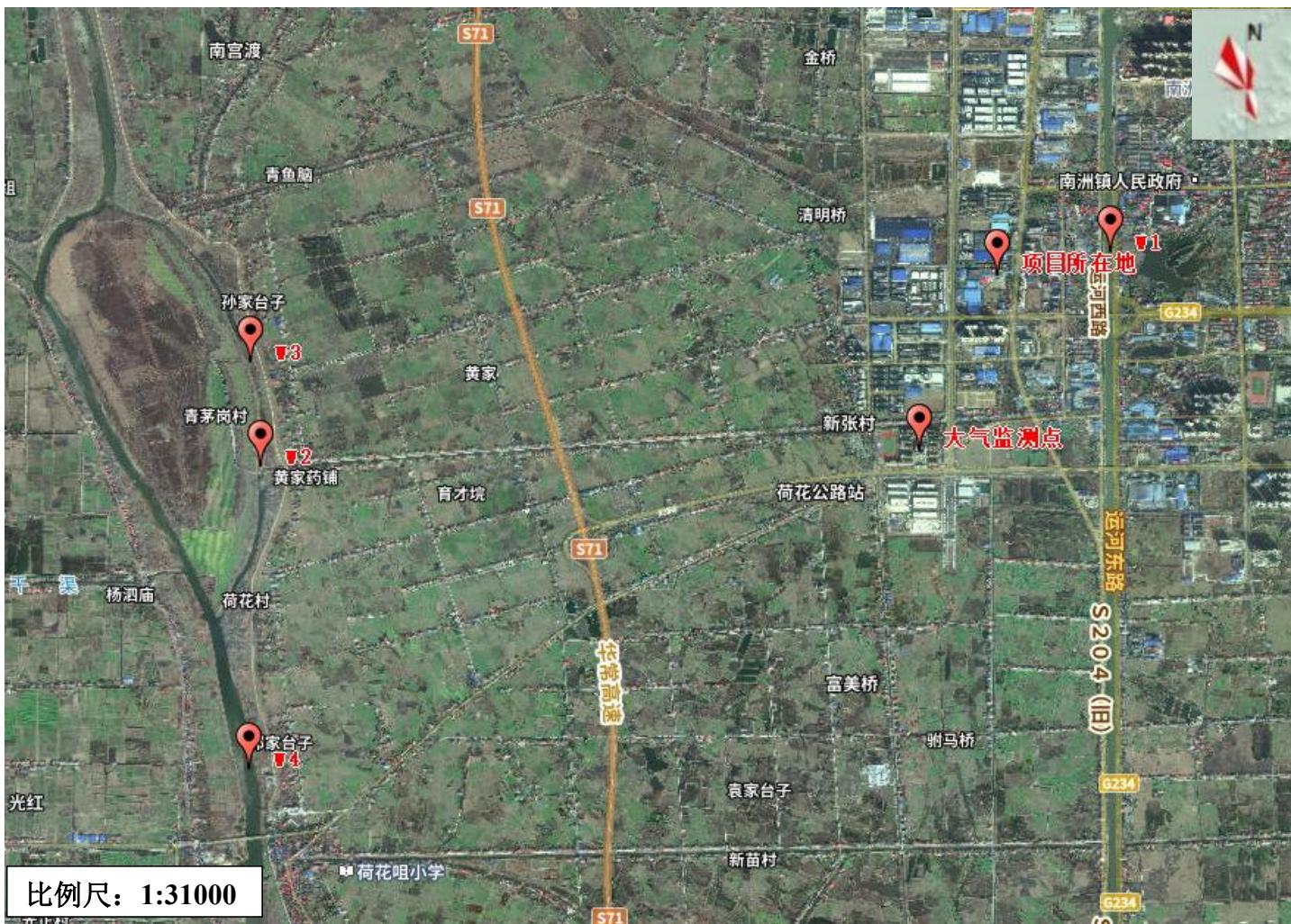
附图 5 南县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边界范围图



附图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7 声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8 项目监测布点图（地表水、大气）



附图9 项目纳污管网及排走向图